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翔药业”）的独立董事，对海翔药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台州前进”）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监管规定。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核准、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定价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出具了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规定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及全

体董事、交易对方就提供本次交易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承诺。

5、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王云富先生、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这些行为都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陈文森                      李有星                      周亚力

2014年5月5日